

证券代码：832351

证券简称：美力新

主办券商：联储证券

## 上海美力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相关最新进展

- （一）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二）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2025年1月20日
- （三）诉讼受理日期：2025年1月12日
- （四）受理法院的名称：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
- （五）反请求情况：无
- （六）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2026年3月31日收到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6）沪01民终2991号。

###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 （一）当事人基本信息

##### 1、原告

姓名或名称：朱帮勤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

##### 2、被告

姓名或名称：上海美力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飞龙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本公司

## （二）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2020年6月，上海桑尔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桑尔酒店，曾作为本案被告，后原告撤回对其起诉）就“上海虹桥祥源希尔顿酒店1#客房批量精装修改造及行政酒廊装修工程”发包给被告施工，工程地点位于上海市闵行区红松东路1116号祥源希尔顿。被告承接该工程后，随即将该工程转包给原告，原告与被告于2021年4月13日补签订了《内部承包协议书》，双方约定，原告作为被告项目的唯一代表，全权负责项目的实施和拓展，并自负盈亏；被告按实际到款金额的下列比例收取管理费：合同内部分按10%收取、合同外增项部分按5%收取（样板房不收管理费），余款由原告自行支配。双方对质量和安全事宜有明确约定：原告应服从被告的管理，被告应按照规定及时购买工程一切险、第三责任险、团体意外险等保险产品。双方还约定一方违约，违约方向对方支付总款项万分之五/天的违约金（原告自行下调为按欠付金额的1.5倍lpr利率计算）。此外双方对其他事项亦有明确约定。原告承接该项目后，于2020年6月10日开始做了投标前的样板方，此后于2020年8月进场施工，并按照桑尔酒店的要求完成了全部的施工内容，全部工程于2021年6月10日完工，于2021年7月6日竣工验收。此后，桑尔酒店于2024年1月4日对工程进行结算，结算价款为1,434.83万元（含扣罚款122,500元）。另，因被告未按照合同约定对案涉项目进行施工管理、未按照合同约定及时续保工程一切、第三责任险、团体意外险等保险产品，致使案涉工程下属分包单位员工发生工亡事故且无法得到保险理赔；而且，被告也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桑尔酒店应在工程竣工后付至80%，结算后付至97%，质保金3%两年后付清），截止至起诉之日，原告仅收到工程款9,472,796.97元，尚余4,753,024.10元至今未付（原告认为被告未尽管理义务，无权收取管理费，故管理费未计），经原告多次催讨，均无果。庭审中，原告认可工程总价为14,348,321.07元，被告已付工程款9,472,796.97元，其中包括材料费5,066,596.97元、劳务人工费4,363,700元、保险费22,500元，以及其他费用20,000元，但不包含罚款122,500元，故诉请金额调整为4,875,524.10元。

### （三）诉讼请求和理由

1. 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拖欠工程款 4,875,524.10 元；
2. 判令被告以 4,875,524.10 元为基数，自 2021 年 7 月 7 日起按 LPR1.5 倍支付违约金至实际付清日止；
3. 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费由被告承担。

##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 （一）诉讼裁判情况

于 2025 年 11 月 25 日收到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在 2025 年 11 月 24 日作出的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一、被告上海美力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朱帮勤支付工程款 1,815,129.78 元；

二、被告上海美力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朱帮勤支付以 1,815,129.78 元为基数，自 2025 年 1 月 12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的违约金；

三、驳回原告朱帮勤的其余诉讼请求。

### （二）二审情况

于 2026 年 3 月 31 日收到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在 2026 年 3 月 31 日作出的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一审案件受理费 51,438.58 元，保全费 5,000 元，由上海美力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26,136.17 元，由朱帮勤负担 30,302.41 元。二审案件受理费 51,438.58 元，由上诉人上海美力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负担。负担案件受理费的当事人（已预交除外）应于裁判文书生效后 10 日内分别向一审/二审法院交纳，逾期未交纳的，依法强制执行。符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第一条规定情形的，可依法采取信用惩戒措施。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 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公司各项业务正常开展，本次案件未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二)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公司各项业务正常开展，本次案件未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 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将积极妥善处理本次诉讼，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并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6）沪 01 民终 2991 号

上海美力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 日